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众)根据“智能底盘”规划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10.95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6.25%。

● 因联创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该公司股权的持续收购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属于市场竞争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于线控智能底盘的新能源汽车将成为竞争热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十五五”发展目标,加快推动智能底盘业务发展。

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上海汇众以不高于15,478.3804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联创电子六家股东方合计持有的5.2958%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收购。【详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2)】。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示的信息,联创电子股东方一绿色基金于2026年9月15日起将其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32,025.064703万元。上海汇众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该股权,如摘牌成功,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6.25%。

鉴于联创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权)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汽投资和上汽股权合计持有联创电子75.37%股权),公司对该企业股权的持续收购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控股、参股、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固定; ☒ 浮动; ☒ 其他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债项); ☒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 全部一次性付款; ☒ 按进度付款; ☒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期付款; ☒ 其他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海汇众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办理相关手续。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王晓秋先生、贾健旭先生、华思德先生等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绿色基金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联交所将其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公开挂牌,上海汇众需根据上海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报名参加摘牌。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交易卖方名称	持有交易标的股份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9569%	不适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绿色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8,8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绿色基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绿色基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企业。

三、交易买方情况介绍

上海汇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48,869.5994万元,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等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整车企业。2025年末,上海汇众实现销售收入1,847,022.78万元,总资产1,599,29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21,365.20万元。2026年1-6月,上海汇众实现销售收入768,252.05万元,总资产1,804,31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95,259.64万元。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资本42,229.9821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汽投资和上汽股权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为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9569%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

联创电子主要产品为汽车智能转向控制系统、智能制动控制系统、智能悬架控制系统、中央运动协同控制器及智驾网联产品等,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智己汽车、比亚迪、赛力斯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

(四)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8273891(6)号
是否为上市公司公开挂牌上市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成立日期	2006-04-1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古北路33号4号金融
法定代表人	尹勇
注册资本	42,229.9821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系统及相关产品研发,汽车智能网联系统,汽车智能底盘系统及相关产品;与上述产品相关研发设备及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所属行业	0339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拟)持股比例
上汽投资	46.1431%	46.1431%
上汽股权	29.2296%	29.2296%
绿色基金	10.9569%	0
上海汇众	5.2958%	16.2527%
南通德联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0%	2.4270%
南通德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69%	2.3369%
南通德昌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3%	2.2963%
南通德茂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	1.3146%
合计	100%	100%

注:出资比例计算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新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9569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万元）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万元）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138.03	265,172.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993.02	20,166.03	
项目	2026年1-6月（万元）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万元） （经审计）	
销售收入	130,226.81	201,11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97.18	-9,084.70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绿色基金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电子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创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20,166.926074万元人民币,按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2,282.00万元人民币。据此,绿色基金对联创电子10.9569%股权挂牌底价为32,025.064703万元人民币。上海汇众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该部分股权。

上一次评估情况: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上海汇众以不高于15,478.3804万元的价格,完成了对联创电子六家股东方合计持有的5.2958%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收购。上海汇众聘请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联评估),以202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87号)。联创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28,233.57万元人民币,按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2,282.00万元人民币【详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2)】。

上述两次评估,两家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均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原因联创电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转化落地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大等导致,联创电子未来经营收益和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标的资产名称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1)确定资产(以资产或实物资产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或市场公允价值(其他)
交易价格	☒ 固定; ☒ 其他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报告(单选)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 其他; ☒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结论为:292,282.00(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联创电子10.9569%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32,025.064703万元,上海汇众遵循市场交易规则,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

六、本次交易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竞价方式:转让方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符合上海联交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确定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项目涉及到对产权标的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信息发布期间,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经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在竞价专场对其他竞买人的竞价结果表示弃权后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从电控底盘发展到线控智能底盘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趋势。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一体化智能底盘发展的重要举措,如摘牌成功,上海汇众对联创电子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深入推进与联创电子在智能底盘、智能网联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和协同,为上海汇众加快实现从传统底盘制造商向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创造条件。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和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交易系采用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非关联人股份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份额增加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智能底盘”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公开摘牌为准,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批准上海汇众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收购绿色基金持有的联创电子10.9569%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办理相关手续。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属于市场竞争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周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4,837,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21,955,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7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3,46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21,37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5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21,37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58%。

(四)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2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54%;反对297,48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32%;弃权1,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37,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4%;反对297,48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96%;弃权1,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1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35%;反对297,51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13%;弃权1,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29,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8%;反对297,51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11%;弃权1,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罗伟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经营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

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告知书》后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根据《告知书》认定内容在前次差错更正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公司将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将继续完成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工作。

2、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连续十八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交易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